

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业教育分会 素质教育委员会文件

关于召开素质教育委员会 2016 年会的通知

各交通职业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精神，加强交通职业院校素质教育工作的交流与合作。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业教育分会素质教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素质教育委员会）定于 2016 年 8 月 6~7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召开年会。现将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创新育人载体，打造精品项目，探索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新路径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- 1、素质教育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；
- 2、学习中共中央的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；
- 3、有关职业院校素质教育的专家讲座、报告；
- 4、素质教育精品项目评选；
- 5、交通高职院校素质教育的经验交流。

具体会议内容安排以报到时发放的会议材料为准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- 1、素质教育委员会（原素质教育课程协作委员会）委员；
- 2、交通职业院校主管素质教育工作的校领导、教务处长、学工处长、团委书记、公共课（基础课、思政、体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）教学单位负责人、素质教学中心主任及相关课程教师等。

四、会议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教分会素质教育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五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6-7 日， 8 月 5 日全天报到。
- 2、报到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国际大酒店

六、会议费用

会务费 800 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往返交通费用由各参会单位负责。

七、相关事项

1. 请各院校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广泛征集并提交素质教育精品项目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。
2. 请各参会院校于 7 月 10 日前，将详细的参会回执（附件 2）发送电子邮件至会务组，以便安排接站。
3. 参会联系方式：（参会回执）

负责人：王悦 13565936556、0991-3392317

联系人：张翹子 18599065881、0991-3392057

邮箱：924348852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关于开展“2016 年度交通职业院校素质教育精品项目”
评选的通知

附件 2：素质教育委员会 2016 年会参会回执



附件 1:

关于开展“2016 年度交通职业院校素质教育精品项目” 评选的通知

各交通职业院校:

根据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业教育分会素质教育委员会 2016 年会的工作方案安排, 现决定开展“2016 年度交通职业院校素质教育精品项目”评选活动, 并在 2016 年会期间进行优秀项目的表彰展示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要求

素质教育精品项目以活动项目形式呈现, 项目要富有针对性、实效性, 形成一定的典型性经验、固定的工作平台和长效工作机制, 可示范、可辐射、可推广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主要包括基本素质和创新创业素质两大类。

1. 基本素质类: 如文化素质、思想素质、身心素质教育等项目。
2. 创新创业素质类: 如创新素质、创业能力培养等项目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(一) 项目数量

各院校直接申报, 每校限报 2 项。

(二) 项目材料

1. 项目文字说明材料。基本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宗旨、项目内容、实施方法与过程、主要成效及经验、下一步加强和改进的计划等, 要求文字简洁、重点突出, 字数 3000 字以内。

2. 项目支撑材料。以展板形式提供支撑材料, 展板设计规格为 90cm(宽)*120cm(高), 展板内容包括: 学校名称、素质教育项目名称、项目简介、项目成效等文字和图片。另请提供项目相关图片 5 张, 像素不小于 1024×768。

(三) 截止日期

2016 年 7 月 10 日

(四) 提交办法

项目文字说明材料以 Word 格式、项目支撑材料的展板设计以 PDF 格式, 请将二者的电子版本发送至电子信箱(邮件地址: 317606030@qq.com)。项目材料请以

电子邮件形式于 7 月 10 日前发送至通知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某某院校素质教育精品项目”。

（五）评选表彰

2016 年会期间将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，并安排部分优秀项目在年会上进行展示交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负责人：潘杰 电话：13899898329 0991—3392111

虎法梅 电话：13999835386 0991—3392113

具体联系人：潘祖刚 电话：18690635329 0991—3392355

邮件地址：394368444@qq.com

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业教育分会

素质教育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

附件 2

素质教育委员会 2016 年会参会回执

学校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姓 名	性别	职务	电话	电子邮箱	
是否需 要接站		抵达时间		航班、车次	
		离会时间		航班、车次	
其他要求					

参会回执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：924348852@qq.com（本表格电子稿可在 QQ 群：182792027（交通素质教育委员会）或 <http://xgc.njci.edu.cn/213/list.htm> 下载）